

福田联合广场办公室装修工程“8·28” 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发项目概况	1
（二）小散工程备案情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4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5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七）伤害程度分析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6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7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7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福田联合广场办公室装修工程“8·28” 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11时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联合广场B座某室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福田区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福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福田联合广场办公室装修工程“8·28”一般触电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施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联合广场B座某室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发包单位：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承包单位：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工程装修合同》，合同编号：YGMJ-0724，施工内容：天花吊顶、乳胶漆、地砖铺帖、水电改造、灯具插座安装，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移交。合同总价为 17.9 万元，项目负责人 1 名，工人 6 名。

（二）小散工程备案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广场管理处申请装修备案。根据《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经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福山社区工作人员对资料和现场审核后，于 8 月 2 日同意该项目备案。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该项目的承包方，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3015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林某山，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等。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42016，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920294 延，有效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2.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该项目的发包方，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NNH08，类型：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计划办公地址：联合广场 B 座（等装修好后，搬到此地），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某。一般经营项目：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广场管理处，系该项目所在地址的物业管理单位，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8970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负责人：徐某杰，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联合广场”物业管理。

4.田某星，身份证号：42212819*****7537，现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吉榕大厦，系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联合广场 B 座某室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吴某明，身份证号：42112619*****6954，现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新光二街一号，系田某星临时聘请的电工，无固定工作单位，口头约定一天 400 元的劳动报酬，持有效电工证。

6.秦某华，伤者，身份证号：51120219*****5114，现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双龙社区三和村，田某星叫吴某明临时请来的电工，口头约定一天 400 元的劳动报酬，与吴某明是工友关系，无固定工作单位，持有效电工证。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工作人员于8月2日到联合广场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资料齐全、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要求后，同意项目备案。2023年8月3日至8月28日，福田街道建安办、福山社区对该项目检查6次，联合广场物业管理处安排安管部和机电部工作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多次安全巡查。

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广场管理处，为该施工项目所在的物业管理单位，在联合广场B座某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已对发包方提交的小散工程备案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上报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备案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有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同时有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8日上午8点多，吴某明与秦某华（伤者）一同进入联合广场B座某室安装照明灯线，11时许，两人一同去处理现场消防电源线断开点，秦某华爬上梯子去接线，吴某明在梯子下面照应，在接线的过程中，秦某华不慎触电，现场工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秦某华从梯子上搀扶到地面，并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抢救，同时拨打了120。伤者被送至联合广场一楼，120医护人员使用AED对伤者进行了除颤，田某星、吴某明随120一起将伤者送到了深圳市中医院。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轻伤，伤者秦某华，男，汉族，45 岁，重庆人。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1921.48 元人民币，主要是伤者在深圳市中医院的治疗以及出院后的康复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施工单位与伤者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已签订《工伤事故赔付协议》，施工单位已将直接经济损失 71921.48 元人民币全部按协议要求支付。

（七）伤害程度分析

伤者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3 时 54 分进入深圳市中医院接受治疗，2023 年 9 月 14 日出院，共计 18 天（自然日）。2023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医院出院医嘱：建议伤者休息 3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此住院 18 天，损失工作日为 14 天，自 9 月 15 日起休息 3 月，至多损失工作日为 80 天（30 天+31 天+31 天-12 天），伤者秦某华总计损失工作日为 94 天（14 天+80 天），按照《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6441-86 第 4.1：轻伤是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天的失能伤害。据此，判定秦某华为轻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 11 时许，伤者秦某华在触电后，现场工

作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现场工人将伤者搀扶到地面，并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抢救。120 到后，在联合广场一楼，使用 AED 对伤者进行除颤，随后被送至深圳市中医院抢救，田某星和吴某明到医院办理伤者入院相关手续。

事故发生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福田派出所、福山社区等部门接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对事故原因开展调查，同时跟进伤者抢救情况，并督促发包方、承包单位负责人积极做好伤者家属的接待及安抚工作。

综上，现场抢救伤者及时，避免了二次伤害，伤者及时报送专业救治机构进行救治，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适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伤者秦某华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消防电源线带电的情况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其手部接触裸露电线，电流从手部进入人体，经过肢体接触天花板金属龙骨导入墙体，形成触电回路。以上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秦某华，安全意识淡薄，个人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明知消防电源线通电的情况下，依然带电作业，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受伤且目前身体仍在康复中，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联合广场 B 座某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行为，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抢救，积极配合伤者救治，且伤者伤害程度为轻伤；同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28 号）的指导意见，建议对该单位不予罚款处罚。该单位在该小散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由福田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田某星，系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同时是联合广场 B 座某室装饰装修工程的现场负责人，在现场作业管理中，未及时制止电工的违章作业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鉴于其主动采取措施救治伤者，并配合政府做好伤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工作，且伤者伤情为轻伤，建议由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按公司的章程对其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企业内部小散工程现场管理存在的不足，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广场管理处应继续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二）深圳市阳光名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应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安全巡查，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及时排查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18 日